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658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